

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工具箱 60 万平方米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工具箱 60 万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工具箱 60 万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宏图路 8 号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原有厂区，技改“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工具箱 60 万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形成年产 60 万平方米工具箱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工具箱 60 万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

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103号)。2016年05月06日开工建设,2016年08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7.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生产60万平米工具箱。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设备	2台模具升降车、1台液压拖车、5把游标卡尺、1台油压机、1台手枪气钻、1台半自动打包机;2台PI折弯机、1台空压机;	(1)新增部分辅助设备(1台模具升降车、1台液压拖车、2把游标卡尺、1台油压机、1台手枪气钻、1台半自动打包机); (2)减少部分设备(1台PI折弯机、1台空压机);	(1)新增设备均为物理加工,不产生废水、废气,不影响企业实际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2)减少部分设备,不影响企业实际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防治	喷塑后的烘干废气、陶化后的烘干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起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4#)外排;	喷塑后的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与陶化后的烘干废气、燃料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一起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4#)排放;	喷塑后的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与陶化后的烘干废气、燃料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一起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4#)排放, 经监测,4#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产品产能、废水、废气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少，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和燃料废气。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别经三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粉尘由喷塑系统粉房自带的回收系统先过滤回收后，剩余部分采用滤筒过滤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2#、3#）排放；喷塑后的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与陶化后的烘干废气、燃料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氟化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

烘干废气和燃料废气。激光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分别经三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粉尘由喷塑系统粉房自带的回收系统先过滤回收后，剩余部分采用滤筒过滤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2#、3#）排放；喷塑后的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与陶化后的烘干废气、燃料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经监测，1#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经监测，2#、3#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经监测，4#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氟化物等相关因子的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

尘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周边无环境敏感点，对周围环境没有影响。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要求，《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工具箱 60 万立方米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和布袋，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李林海 曹芳 阮

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年产工具箱 60 万平方米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时间：2018年11月22日下午3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组长	张伟	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	副理	1381369262	
(副组长)	顾青峰 卞平	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监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工 评估员	1301523076 13775175923	
	李树白	常州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775020653	
	曹芳	江海城建咨询	高教授	13861182393	
	陈可	天宁环境监测站		13926077293	
成员	陈敏	江苏交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75034579	